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3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为雷波涛先生、李建辉先生、叶明珠女士。

雷波涛：曾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13 年 7 月至今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兼任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建辉：2007 年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叶明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经济利益、产生程序等方面与公司独立，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限制，且独立董事现任职及兼职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就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

的科学性、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我们在公司进行 2012 年度报告审计时，持续关注审计情况。在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会同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沟通了解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进一步沟通审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此外，我们还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及其他项目现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考察、监督，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1、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4 次。

雷波涛先生 2013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亲自出席 6 次（含通讯方式参加 4 次），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李建辉先生 2013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亲自出席 6 次（含通讯方式参加 4 次），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叶明珠女士 2013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亲自出席 6 次（含通讯方式参加 4 次），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业务拓展、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与公司高管、审计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与其他董事、监事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建辉、雷波涛、叶明珠），参加提名委员会会

议 1 次，对提名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作出决议。

(2)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雷波涛、李建辉、叶明珠)，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和负责公司年报主审的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通过见面或通讯方式，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就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和公司经营班子、审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转让商标的议案》。

(3)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雷波涛、李建辉、叶明珠)，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2 年年报中所披露的薪酬，讨论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工作计划和重点。

(4)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李建辉、叶明珠)，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在建的实达工业研发大楼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对外转让商标的议案》、《关于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福建实达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3、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1) 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指出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潜在影响因素，提出一些专业性的建议，保证公司经营可持续性增长。

(2) 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3) 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出台的新政策，规范公司的经营。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在 201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可行的，该项交易按市场价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在 2013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对外转让商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因经营需要，公司向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转让包括实达商标在内的共计 69 个商标是可行的。本次商标转让的价格高于商标的评估价值，该项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3、在 201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侯继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侯继伟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且为减少转让款的回收风险，已约定该项股权的过户手续将在购买方付清全部购买款后才开始办理。该项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在公

司领取的薪酬一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决定。

6、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状况等各种因素，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

7、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条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14 年，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股权激励等方面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波涛、 李建辉、 叶明珠

2014 年 4 月 28 日